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）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，并按照财会〔2021〕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胡刘芬

吕斌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